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74號

上訴人 戴秋發

訴訟代理人 游玉招律師

被上訴人 許定沂即許舜杰

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08年度竹北簡字第1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編號1「原判決命給付內容」欄位所示之裁判，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除與原審陳述相同茲予引用外，另補稱：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之支票（以下依序簡稱：編號1、2、3支票）都是訴外人即上訴人之子戴輝冠因遭被上訴人討債，於是跟媽媽也就是訴外人即上訴人配偶林秋梅（上列母子2人以下分別逕稱其姓名林秋梅、戴輝冠）瞞著家人而罹於刑典，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票款及其利息，係指編號1至3之票面總額暨按照票據法第133條規定計算之利息，其中編號2至3部分經原審調查後，認該2張票據均係偽造並作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結果，此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不服而確定，惟獨單就編號1支票認定非屬偽造並判命上訴人應負擔該紙100萬元之票款給付義務，此部分原判決認定事實有所錯誤，經查編號1支票確實係林秋梅、戴輝冠母子倆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已迭經

01 刑事一、二審判斷無誤暨宣告編號1支票連同編號2至3支票
02 共3張票據均予沒收，又查編號1至3支票帳戶（臺灣土地銀
03 行湖口分行第000-000-00000-0號、戶名：戴秋發）係上訴
04 人平日經營商號交易使用，每張票面金額不過區區數萬元而
05 已，多年均不曾發生問題，上訴人絕對不可能同意開出7位
06 數、甚至8位數之面額，這次係林秋梅、戴輝冠母子倆誤蹈
07 刑網，上訴人確實沒發覺異常，直至民國108年3月26日12時
08 30分許家裡接獲銀行來電，才恍然大悟，次（27）日上訴人
09 立即具狀告發自己的兒子，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108
10 年4月1日收狀並偵查終結，起訴案號及刑事歷審有罪裁判案
11 號為該署109年3月17日108年度偵字第6909號、109年度偵字
12 第2600號，及本院110年11月9日109年度訴字第330號刑事一
13 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5月18日111年度上訴字第648號
14 刑事二審判決（下依序稱相關起訴、相關刑事一、二審判
15 決，或併稱相關刑事判斷）等語，上訴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上訴人則以：由上訴人於原審之陳述及戴輝冠於偵、審前
17 後不一之供述，暨被上訴人與戴輝冠2人於107年2月間通話
18 譯文，與兩造間於108年3月17日通話譯文，綜合可知被上訴
19 人係真實之借款債權人，為善意取得票據之人，此節為上訴
20 人所明知，上訴人甚至回稱：要不要提示、悉聽遵便，上訴
21 人以訴諸刑事，僅係上訴人連同訴外人即上訴人女兒戴美芳
22 棄俾保帥、上訴人配偶林秋梅附合認罪、全家總動員，欲僥
23 倖跳脫票據責任之作法而已，編號1支票並非偽造，業經原
24 審析述其理由，且查本件應有表見代理之適用，民事體系下
25 之票據關係，本於助長票據流通之原則，藉由票據輾轉流通
26 於社會公眾，寓有通貨之作用，應兼顧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27 以確保票據之流通性、無因性及交易之安全，與刑事體系之
28 偽造有價證券罪，其立法目的及保障法益非全然相同，不可
29 一概而論，故縱使有相關刑事判斷如上，然被上訴人既係基
30 於受償借款而為善意受讓編號1至3各紙票據，其中編號1支
31 票之簽發、交付，甚至係上訴人所明知，則被上訴人於編號

01 1支票之票據債權即應受有法律保護等語，資為抗辯，答辯
02 聲明：上訴駁回。

03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共三點如下：（見本院卷第101～102頁）

04 （一）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667號卷第9頁面額100萬元之支票
05 （票號BSB0000000，發票日107年8月30日），其上關於上
06 訴人之印文係由上訴人真正之印鑑所蓋用。

07 （二）上開第（一）點所示之支票（即編號1支票），其原本由
08 被上訴人持有中，且於108年3月26日經被上訴人臨櫃提示
09 於臺灣土地銀行湖口分行，因上訴人存款不足而退票。

10 （三）上開第（一）點所示之支票，其付款行為臺灣土地銀行湖
11 口分行，帳號為000-000-00000-0，且該帳戶係上訴人設
12 於付款行之帳戶，該存款帳戶平均餘額為6萬4,345元（見
13 原審卷第355頁）。

14 四、經兩造協議簡化後之爭點共兩點如下：（見本院卷第106
15 頁）

16 （一）系爭100萬元支票（即編號1支票）是否係偽造？

17 （二）訴外人林秋梅（上1人為上訴人之配偶）或訴外人戴輝冠（
18 上1人為上訴人之子）交付系爭100萬元支票乙紙於被上訴
19 人，上訴人是否應負表見代理責任？

20 五、本院判斷如下：

21 （一）編號1支票係偽造：

22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
24 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
25 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
26 任。支票為無因證券，僅就支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
27 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支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
28 人所作成，即應由支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50年
29 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要旨參照）。又，以蓋章代票據上之
30 簽名，其蓋章通常必出於本人之意思，上訴人既承認票據
31 發票人欄下之印章為其所有，則就該印章係被盜用之事

實，自應由其舉證證明（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見）。

2、查，上訴人108年3月27日出具之刑事告訴狀稱：「一、告訴人與被告為父子關係，平時共同居住在同一處所，且任職於告訴人所開設之公司，被告於去年不詳時間，趁告訴人不在住家之際，基於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犯意，竟竊取告訴人所有置放在家中之支票三張，且無告訴人之授權，擅自簽發共高達1,600萬元之金額，交付不知名之人士收執，且於日前執上開三張支票向銀行提示，經銀行通知告訴人，告訴人始悉上情。二、核被告所為，係構成刑法第320第1項之竊盜罪，綜上所述，為此懇請鈞署鑒核，賜將被告傳拘到案，偵查起訴，用懲不法，是禱！」（見外放偵查影卷第6頁），根據刑法第324條第2項之規定，於直系血親之間犯竊盜罪，須告訴乃論，而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是以被上訴人質以上訴人訴諸刑事欲免負票款責任乙情，固非全然無據，惟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後，於編號1支票部分，已對林秋梅、戴輝冠2人提起公訴，所犯法條為共同偽造有價證券罪，最輕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且非為告訴乃論之罪，有相關起訴書正本1件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148頁），刑責非輕，嗣林秋梅、戴輝冠母子倆於109年7月8日刑事一審準備程序時，對於編號1支票係未經上訴人同意，卻以上訴人真正之印章蓋用印文，完成包括發票日填載、票面金額記載等等發票行為後，交付於被上訴人收執該紙票據之犯行，坦承不諱，並有編號1支票影本及存款不足之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件可參（見外放偵查影卷第27頁。是日筆錄則轉印附於本院卷第118～125頁），本院審酌上訴人並無追訴其配偶林秋梅之告訴行為，若非林秋梅、戴輝冠母子倆共同偽造編號1支票屬實，否則42年次、智慮正常之林秋梅不至於108年4月1日即前述告訴狀

01 收件日逾半年後，復具狀向該署自首，表示是伊偷了先生
02 支票並同意以犯罪嫌疑人接受調查，如此使得家中成員其
03 中有2人以上，將面臨前揭非輕刑責之追訴，以上有該署1
04 08年12月11日偵訊筆錄影本1份在卷可佐（外放偵查影卷
05 第80頁反面），復經本院刑事庭於110年5月7日以109年度
06 訴字第330號依職權裁定第三人許定沂（即被上訴人）參
07 與本案沒收程序，暨歷經刑事一、二審審理終結，認定林
08 秋梅、戴輝冠母子倆確實有共同偽造編號1支票之犯罪事
09 實（見本院卷第141～142頁裁定正本、第165～176頁相關
10 刑事一審判決正本、第205～211頁相關刑事二審判決影
11 本。林秋梅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戴輝冠有期徒刑1年8
12 月，指編號1支票部分、緩刑。第三人許定沂所持有偽造
13 之支票沒收），可信上訴人主張編號1支票為他人偽造之
14 基礎事實為真正，因此即令上訴人採取訴諸刑責之手段，
15 亦係合法確保自身財產權之行為，洵無不當，況偽造之支
16 票若日後果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沒收，參照刑事訴
17 訟法第472條「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同法第473
18 條第1項前段「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
19 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同法第474條「偽造或變造
20 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
21 加以標記。」與沒收有關規定，姑且無論被上訴人善意與
22 否，因編號1支票由公署依法將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
23 加以標記之執行沒收結果，被上訴人即無從依票據文義行
24 使票據權利，灼然至明。

25 （二）本件無表見代理之適用：

- 26 1、按，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
27 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
28 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民法第531條
29 定有明文。次按，本票為文義證券，應記載其為本票之文
30 字、一定之金額、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無條件擔任支
31 付、發票地、發票年、月、日、付款地、到期日，並由發

01 票人簽名，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亦有明定，欠缺上開應記
02 載事項之一者，依同法第11條第1項本文規定，其票據無
03 效。是本票之發票行為，屬依法應以文字為之之法律行
04 為，苟有對本票之發票行為授與處理權或代理權者，依上
05 說明，其處理權或代理權之授與，即應以文字為之。否
06 則，其授與即不依法定方式為之，依民法第73條前段規
07 定，自屬無效。又按，民法第169條：「由自己之行為表
08 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
09 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
10 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另按，「某
11 甲在某某配銷所之職位僅次於上訴人，上訴人之印章與支
12 票簿常交與某甲保管，簽發支票時係由某甲填寫，既為上
13 訴人所自認，縱令所稱本件支票係由某甲私自簽蓋屬實，
14 然其印章及支票既係併交與該某甲保管使用，自足使第三
15 人信其曾以代理權授與該某甲，按諸民法第169條之規
16 定，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4
17 28號判例要旨參照）。

18 2、查，經本院檢視附表編號4至18共15張票據內容，該15紙
19 票據其中附表編號4之票號在編號1支票之前，另14紙票據
20 即附表編號5至18連號支票之號碼則在編號1支票之後，可
21 知上訴人對外使用該同一帳戶支票，係充作正常社會交易
22 且皆為小額付款，苟若上訴人對於其子使用編號1支票供
23 對外借款擔保使用，衡情該紙編號1支票不論係由何人填
24 載面額，於確定金額當下，應告知上訴人於何期限之前，
25 備足款項，以免存款不足而發生跳票，妨害信譽，尤其當
26 面額暴增至百萬元（編號1支票）、五百萬元（編號2支
27 票）、千萬元（編號3支票），更是如此，惟原審未及細
28 查，僅以編號1支票若遭人盜蓋，上訴人於簽發編號5至10
29 甚至號碼更為之後之票據，定有所發覺云云乙端為由，切
30 割論結以編號1支票非屬偽造、編號2與編號3支票則屬偽
31 造，尚嫌率斷，況被上訴人已稱：關於編號1支票是在107

01 年7月跟戴輝冠的媽媽電話中講好，他媽媽說要幫他還
02 錢，原本林秋梅說要拿客票，後來又說還是請老公開支
03 票，後來我說都可以，後來我跟林秋梅聯絡，她說支票開
04 好了，叫我去他家拿，我說好，我是到他旁邊洗衣店打電
05 話給他媽媽，他媽媽說支票開好了，他媽媽說要叫戴輝冠
06 拿出來給我，後來戴輝冠拿來車上給我，當時車上只有我
07 跟戴輝冠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30頁），可見戴輝冠父
08 親從未應允幫忙還錢，且戴輝冠母親原本是說拿客票，並
09 非自家票據，又被上訴人既然連人帶車地都已經跨縣市到
10 上訴人住家旁邊洗衣店，被上訴人於明知上訴人「未曾由
11 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
12 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之情形下，被上訴人只稍下車，向
13 前與上訴人求證或者於車上從速致電與戴輝冠父親確認，
14 並請上訴人於票期之前，如數備妥戶頭內之存款因應，舉
15 手可為，並非困難，尤其整個接觸過程中，僅有林秋梅、
16 戴輝冠母子倆，並無上訴人，依上述客觀情狀，本件實在
17 不能認定有表見代理之適用，至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為被
18 上訴人利益稱：上訴人在簽發系爭100萬元支票前，已知
19 悉戴輝冠積欠被上訴人借款本息乙事，所以其簽發系爭10
20 0萬元支票確實是有可能云云，除了僅屬推測，查無任何
21 證據可資支持，復與被上訴人交待其本人取得編號1支票
22 之整個過程，上訴人毫無所悉，僅有母子2人匆促地由母
23 親與被上訴人通話、母親再請兒子將票據拿出屋外交給在
24 車上等候之被上訴人等等客觀情狀，有所不符，是其所辯
25 不足採信。

26 六、從而，原審切割作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暨此部分得為假執
27 行及命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無論於認事用法，皆有未
28 洽，結論亦有錯誤，不能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29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
30 主文所示。

31 七、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

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民事庭 審判長 法官 彭淑苑
法官 傅伊君
法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 霽

本判決附表：日期均民國、年/月/日；金額均新臺幣、元。

編號	票 號	票面金額	發 票 日	原判決命給付內容
1	BSB0000000	1,000,000	107/8/30	被告（指上訴人）應給付原告（指被上訴人）100萬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2	BSB0000000	5,000,000	107/12/1	（駁回）
3	BSB0000000	10,000,000	107/12/1	（駁回）
編號	票 號	票面金額	發 票 日	提示兌領者
4	BSB0000000	17,400	107/8/31	弘山塑膠有限公司 （原審卷第269頁）
5	BSB0000000	35,700	107/10/31	捷雅工程有限公司 （原審卷第271頁）
6	BSB0000000	22,800	107/9/30	新巨鼎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原審卷第273頁)
7	BSB00000000	100,100	107/8/30	祥曉鋼鐵有限公司 (原審卷第275頁)
8	BSB00000000	17,165	107/9/30	范姜志文 (原審卷第277頁)
9	BSB00000000	2,730	107/9/30	桃儷裝潢材料有限公司、許月春 (原審卷第279頁)
10	BSB00000000	22,300	107/10/30	溫獻明 (原審卷第281頁)
11	BSB00000000	33,000	107/11/30	旭強鋼鐵有限公司 (原審卷第283頁)
12	BSB00000000	21,300	107/11/30	王桂紅 (原審卷第285頁)
13	BSB00000000	11,600	107/11/30	慶大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震華企業、政福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審卷第287頁)
14	BSB00000000	23,100	107/10/30	范姜志文 (原審卷第289頁)
15	BSB00000000	12,341	107/12/30	捷雅工程有限公司 (原審卷第291頁)
16	BSB00000000	10,200	107/11/30	使用 00-00000000 門號之人 (原審卷第293頁)
17	BSB00000000	29,400	107/12/30	永權工程有限公司 (原審卷第295頁)

(續上頁)

01

18	BSB0000000	42,366	170/12/30	桃儷裝潢材料有限公司、許月春 (原審卷第297頁)
----	------------	--------	-----------	------------------------------

02

備註：上列編號1至3共3紙支票均為相關刑事裁判，已宣告應執

03

行沒收之範圍（見本院卷第176頁，刑事一審判決附表）。